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二) 12：10~13：0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覺 校長文郁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利用中午寶貴時間前來開會，今日會議資料較多，請各議案之列席人員，盡量控制說明時間，以利議案順利完成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教務處業務說明：(略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停招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，並經推薦排序後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。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二(P.3-P.7)。
- 2.校務發展中心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彙整停招申請共計 2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」-電機工程系提案（電資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(P.8-P.9)。
 - (2)「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」-多媒體設計系提案（文理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(P.10-P.12)。
- 3.檢附「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五(P.13)。「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六(P.14-P.15)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學院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機工程系主任、多媒體設計系主任、教務處林進丁專員。

決 議：1.依教育部作業時程調整，將 106 學年度變更為 105 學年度。

- 2.同意「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」與「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」等 2 案辦理停招申請，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排序。

案由二：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改名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- 2.校務發展中心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彙

整系所改名申請共計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檢附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七(P.16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七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- 3.原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」改名後名稱為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」

列席人員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主任、教務處林進丁專員。

- 決議：**1.依教育部作業時程調整，將 106 學年度變更為 105 學年度。
2.同意本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案由三：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- 2.校務發展中心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彙整新設研究所申請共計 3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檢附「應用外語系新設碩士班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八(P.17-P.18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八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 - (2) 檢附「車輛工程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九(P.19-P.20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九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 - (3) 檢附「休閒遊憩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十(P.21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十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- 3.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，本案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賡續辦理排序事宜。

列席人員：應用外語系主任、車輛工程系主任、休閒遊憩系主任、教務處林進丁專員。

- 決議：**同意「應用外語系新設碩士班」、「車輛工程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」及「休閒遊憩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」等 3 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案由四：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新設大學學制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- 1.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- 2.校務發展中心於 103 年 3 月 7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彙整新設大學學制申請案共計 4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檢附「電子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十一(P.22.-P.23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十一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 - (2) 檢附「動力機械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十二(P.24.-P.25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十二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 - (3) 檢附「多媒體設計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十三(P.26.-P.27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十三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 - (4) 檢附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新設二專學制進修學院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

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十四(P28.-P.29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十四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
列席人員：進修學院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工程系主任、多媒體設計系主任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、教務處林進丁專員。

決議：附帶決議：請教務長與各系經過協調後，在校內員額足夠調配之下同意進行「電子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、「動力機械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、「多媒體設計系新設四技進修部」及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新設二專學制進修學院」等4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 13：00